附件4

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届“乌江先锋”

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县级公安部门意见，明确是否有违法情形；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，需明确是否有违纪情形。

2.此表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